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80401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附件一 附件二)

開會事由：審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0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林鈺涵02-23565447

出席者：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邱委員昌嶽、陳委員茂春、王委員銘正、陳委員肇琦、曾委員漢洲、林委員國演、楊委員家駿、呂委員清源、洪委員素慧

列席者：法務部、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前開草案總說明、草案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電 2019/09/16 文
交 14:00:02 章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第三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第四項規定「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擬具「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辦理方式。（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陳述意見提出期間及格式。（草案第四條）
- 三、公聽會之出席人員、主持人及進程序。（草案第五條至第十條）
- 四、人民陳述意見及公聽會紀錄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 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初審意見對照表

名稱	說明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p>本辦法名稱。</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名稱建議精簡並修正為「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p>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辦理公開展覽，應於公開展覽開始七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使用許可公開展覽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並由其審議或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應由審議之主管機關於審議前將申請人提出之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爰明定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資訊公開周知之方式。</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於公開展覽開始前即將申請書圖文件資訊公開周知之理由，請營建署補充說明。</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舉行公聽會，應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下列事項，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一、事由及依據。</p> <p>二、期日及場所。</p> <p>三、申請使用計畫範圍及性質。</p> <p>四、公聽會進行之程序及方式。</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將前項各款公開事項以書面送達申</p>	<p>一、第一項明定公聽會之舉行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及應公開之事項，並得輔以其他適當周知方法公開。</p> <p>二、第二項明定公聽會公開事項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完成送達作業，係規定最遲應完成之期限，主管機關仍應審酌個案土地權屬狀況，視實務執行所需作業時間提前辦理。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已依其</p>

<p>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 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 地所有權人。</p> <p>二、申請人為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全部 土地所有權人。</p> <p>第一項與前條之公開或廣泛周知 方式，得同時為之。</p> <p>公聽會應於公開展覽開始日起四 十五日內舉行。</p>	<p>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 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 者，無須重複送達，同時考量申請 人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出席公聽 會，如申請人即為申請使用範圍內 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重複通知亦 無實益，於但書明定得不再送達土 地所有權人。</p> <p>三、第三項明定公聽會與前條公開展覽 之公開周知，得同時為之，節省行 政成本。</p> <p>四、第四項明定舉行公聽會時間。</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五款之「其他必要事項」 如何認定？建請營建署釐清。</p> <p>二、按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似旨在確保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 地所有權人知悉公聽會之資訊，其 但書並規定限於「已依其他法規舉 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 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始得 排除本文之適用。惟本條另定第二 項第二款之情形亦得排除適用，是 否妥適？是否無違母法意旨，建請 營建署釐清。</p>
<p>第四條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 期間及公聽會，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 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p> <p>前項書面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 二。</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人 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期間及方式，又公 聽會舉行期日現場亦提供陳述意見書， 發言人或出席人員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以利審議主管機關作成紀錄。</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舉行之公聽會，任何 人民或團體得出席表示意見，並應邀 請申請人及下列機關出席：</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鄉（鎮、市、區） 公所。</p> <p>三、其他相關機關。</p> <p>申請人應出席公聽會說明使用許 可計畫範圍及內容。</p>	<p>一、第一項明定公聽會出席對象。公聽 會舉行目的，係為廣徵各界意見作 為後續審議之參考，故任何人民或 團體得出席表示意見，主管機關並 應主動邀請申請人、與案情相關機 關，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 地政、文化、原住民族或環境保護 等主管機關，以及案件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 區）公所，以瞭解土地使用所涉及</p>

	<p>之狀態，供審議時審酌。</p> <p>二、為利公聽會舉行發揮功效，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出席說明使用許可計畫內涵。</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變更公聽會之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p> <p>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變更，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聽會期日或場所變更之事由；第二項明定辦理程序。</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p>一、主管機關依本條「因有正當理由變更公聽會之期日或場所」，與依第九條「因不可抗力致延期舉行公聽會」之情形，二者是否可能競合？適用關係為何？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期日或場所應適用之規定，尚與依第九條延期舉行應適用者不同（例如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條），理由為何？建請營建署釐清。</p> <p>二、本條未賦予申請人得變更公聽會期日或場所之理由為何？請營建署說明。</p>
<p>第七條 公聽會，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p>	<p>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並考量公聽會具有主管機關蒐集意見以供日後審議參考之功能，明定公聽會主持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八條 主持人於公聽會時，得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p> <p>二、許可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言。</p> <p>三、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申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p> <p>四、申請人無故缺席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公聽會。</p> <p>五、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期日結束前，決定公聽會之續行。</p>	<p>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明定公聽會主持人職權。</p> <p>二、為避免申請人與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時間不對等，造成衝突，主持人應注意各方發言時間之衡平性，以免偏頗，爰訂定第二項。</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六、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舉行公聽會時，得中止公聽會。</p> <p>七、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所必要之措施。</p> <p>主持人依前項第二款決定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言時，應注意其時間之衡平。</p>	
<p>第九條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致延期舉行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延期、續行或中止者，主管機關應於原公聽會舉行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重新辦理，不受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明定重新舉辦公聽會之條件及程序。</p> <p>二、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如颱風停班停課等）致延期舉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延期、第五款規定續行或第六款規定中止，主管機關應重新擇期於三十日內舉辦。重辦公聽會時，無須再踐行公開展覽程序，但應依第三條公開周知與書面通知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及第五條邀請申請人與有關機關出席之規定辦理。</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p>一、有關公聽會因不可抗力致延期舉行情形，同第六條之法規會初審意見。</p> <p>二、有關公聽會因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延期、續行或中止而重新辦理情形，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原公聽會舉行日起三十日內重新辦理，至第十二條則規定公聽會紀錄報請審議之期限為公聽會終結之日起十五日內。是以，公聽會舉行日及後續報送會議紀錄可能逾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之期限，是否妥適？主管機關是否須俟公聽會紀錄報送後始得審議並作成決定？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p>
<p>第十條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p> <p>一、案由。</p> <p>二、出席者及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p>	<p>明定公聽會紀錄應記載事項，並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意見代出席者，應將其意見列入公聽會紀錄。</p>

<p>。</p> <p>三、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p> <p>四、申請人所提出之公聽會簡報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其他相關資料。</p> <p>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p> <p>受通知之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出席公聽會者，得提出書面意見，並列入紀錄。</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並寄送申請人。但因第九條規定重新辦理公聽會者，其紀錄應於公聽會終結之日起十五日內公開及寄送。</p> <p>公聽會發言人或提供書面意見者對於前項公聽會紀錄有異議，得於會議紀錄公開或寄送後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異議書後以書面回應處理方式。</p> <p>第一項主管機關彙整書面意見之格式，如附表三。</p>	<p>一、第一項明定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應予公開，並寄送申請人，申請人參酌書面意見及紀錄，就使用許可內容進行因應處理。但因不可抗力致延期舉行、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延期、第五款規定續行或第六款規定中止之情形，應重新擇期辦理公聽會者，另訂公聽會紀錄公開及寄送之日期。</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人民就公聽會紀錄有異議時之處理方式；第三項規定彙整書面意見之格式。</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公開並寄送申請人；相較於第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並報請審議者為「人民或團體意見」，二者內容是否相同？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p> <p>二、第二項對於公聽會紀錄提出異議，建議增訂期限，以利主管機關於第十二條所訂期限內彙整報請審議。</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公聽會紀錄，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者，公聽會紀錄於公開及</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意見及申請書圖文件，報請審議，主管機關於使用許可審議時併同審酌。另依前條第一項但書</p>

<p>寄送日，另報請審議。</p>	<p>規定重新辦理公聽會者，公聽會紀錄於公開及寄送時另報請審議。</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同第十一條之法規會初審意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定之。</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附表一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述 意見書

使用許可案名：_____

陳述意見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_____

陳述意見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備註：

一、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二、請郵寄、逕送或電傳：○○○（機關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本附表係配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表二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聽會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使用許可案名：_____

陳述意見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_____

陳述意見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本附表係配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附表三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彙整表

使用許可案名： _____

公開展覽起訖日： _____

標號	日期	陳述意見人或團體	陳述意見
一			
二			
三			

說明：

本附表係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名稱：

國土計畫法

第 20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 (二) 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 24 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與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名稱：	行政程序法
-------	-------

第一章 總則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五條

條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後，應將其使用計畫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提供民眾參與意見之機會。並明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之權責分工。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舉行公聽會事項，應廣泛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等方式為之，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本項規定者，不在此限。至於土地相關權利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例如地上權人、抵押權人、已取得耕作權之原住民等），可透過公聽會程序參與表達意見。

三、第三項明定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方式及處理程序。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三項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有關程序之細節性、技術性應遵行事項之辦法。